

附件 4

# 兴宁宁新街道“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兴宁宁新街道“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 1 |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          | 1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 2 |
|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         | 3 |
| (一) 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      | 3 |
|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         | 3 |
| (三) 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       | 4 |
| (四)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         | 5 |
| (五) 道路基本情况 .....           | 5 |
| (六) 天气情况 .....             | 5 |
| (七)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 5 |
| 三、检验鉴定情况 .....             | 5 |
| (一) 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      | 5 |
| (二) 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     | 5 |
| (三)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         | 6 |
| (四) 道路检验 .....             | 6 |
| (五) 尸体检验鉴定 .....           | 6 |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 7 |
| (一) 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        | 7 |
| (二) 事故性质 .....             | 7 |
| 五、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           | 7 |
| (一) 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7 |
| (二)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 ..... | 7 |
| (三) 宁新街道办事处 .....          | 8 |
| (四) 宁新街道洋岭社区居委会 .....      | 8 |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8 |

|                                 |          |
|---------------------------------|----------|
| （一）对肇事司机的责任追究建议.....            | 8        |
| （二）对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 9        |
|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处理建议.....   | 9        |
| （四）对宁新街道办事处处理建议.....            | 9        |
| （五）对宁新街道洋岭社区的处理建议.....          | 9        |
| <b>七、整改防范措施.....</b>            | <b>9</b> |
|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 10       |
| （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 10       |
|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 10       |
|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 10       |

2024年5月7日7时1分左右,兴宁市宁新街道洋里村方向沿G205国道往兴宁市新陂镇方向路段发生一起货车右转弯时疏忽大意致使右侧自行车及人倒地后被碾压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5月10日,梅州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月27日,兴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及属地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兴宁宁新街道“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5月7日7时1分左右,罗某驾驶粤MJ33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洋里村方向沿G205国道往兴宁市新陂镇方向行驶,行驶至205国道与机场路有红绿灯控制的十字形交叉路口,在向右转弯的过程中碰刮同方向右侧行

驶的由王某驾驶的自行车，致使自行车及人倒地后，骑自行车人王某被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及左后轮第三、第四轴轮胎碾压，造成骑自行车人王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1.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报警情后，立即向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汇报，交警大队大队长和值班大队领导、事故处理中队人员、辖区中队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涛迅速率公安、交警和宁中镇政府等相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现场勘查完毕后，于当日 10 时 10 分恢复交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时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了事故信息。

###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3.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等部门及属地高度重视，成立了对应的处理小组。5 月 8 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兴宁市

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民警会同死者家属到兴宁市殡仪馆进行了尸体检验。及时发放尸体检验报告（5月14日送达）及车辆技术检验报告（5月27日、5月28日送达）。

5月31日下午，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双方公开证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当事人罗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召集死者家属做好善后处理及维稳工作，死者家属方领取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方预付的丧葬费后，于6月11日领回尸体处理通知书，承诺于6月21日前将尸体火化处理。

##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罗某，男，37 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寨仔村\*\*\*\*\*，驾驶证号码：4414\*\*\*\*\*，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4414\*\*\*\*8116，初次领证日期：2017-01-26，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7-01-20。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B2 与准驾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罗某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信息。

###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MJ3312 号牌车，属重型自卸货，车辆核定载人数：2

人，车辆所有人：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营业货运，核定载客 2 人（事发时实际载客：驾驶员 1 人，无超员），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型号：江淮 HFC3311P2K5H25 WS 自卸汽车，发动机号：642\*\*\*\*\*923，车辆识别代号：LJ13\*\*\*9P3502583，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3-06-01，检验有效期至：2024-06。交强险承保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PDDA2024\*\*\*\*\*。该车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共有 3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 （三）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 1.事故路段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兴宁市 G205 线与机场路有红绿灯控制的十字形交叉路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 11.70 米的沥青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路口处划有人行横道。

#### 2.事故车辆查验情况

经拓印车辆识别号码与车管所原始档案核实比对，确认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证信息与机动车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

#### 3.事故现场车辆位置、道路痕迹、散落物位置

以道路南北走向为指向，南往洋里村，北往宁塘社区。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轮距右侧道路边缘线 1.95 米、右

后轮距右侧道路边缘线 2.30 米、左前轮距道路左侧边缘线 6.50 米、左后轮距左侧道路边缘线 6.90 米。

####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王某，男，14 岁，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事发时驾驶自行车。

#### （五）道路基本情况

兴宁市 G205 线与机场路有红绿灯控制的十字形交叉路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 11.70 米的沥青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

#### （六）天气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 7 时 1 分，雨天，气温 18 到 26 度，偏南风 1 级。

#### （七）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0 元。（不包括人员死亡赔偿费和丧葬费等）

### 三、检验鉴定情况

#### （一）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通过现场吹气检测酒精成分含量及尿检，罗某的检测结果为 0mg/100mL，无饮酒嫌疑及毒驾嫌疑，未服用国家管制药物，未提取血液进行进一步检验。

#### （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经委托广东省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粤 MJ3312 号牌重



型自卸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作出报告：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由于事故碰撞造成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行驶系均未检见异常，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1.检验车型：粤 MJ33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该车左后轮胎内侧附有血迹；该车前防护杠右侧、后防护杠有自行车轮胎印；前防护杠右下部有刮痕。

2.检验车型：自行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自行车把手转动轴与前轮移位，右把手变形；该车座包脱落损坏；该车后轮框变形，轮胎漏气；该车右侧车架有倒地刮痕；该车链条脱落，右踏板损坏。

### （四）道路检验

肇事地点位于 205 国道与机场路有红绿灯控制的十字形交叉路口路段，路面平坦，沥青路面，路面宽为 11.70 米的沥青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路口处划有人行横道。该路段标志标线按设计图纸施工，标志齐全，标线明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目前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行车行人安全通行要求，符合国家城市道路标准。

### （五）尸体检验鉴定

经广东省兴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王**某**的尸体进行死因法医学检验，结论为：死者王**某**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兴公（司）鉴（法尸）字〔2024〕32号）。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当事人罗**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疏忽大意，向右转弯时未注意右侧非机动车的动态，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当事人罗**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当事人王**某**有导致此事故的过错。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兴宁宁新街道“5·7”事故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五、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 **（一）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组织架构等，但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较少；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对事故的警示教育不够；车辆动态监控有待加强，台账不完善。

##### **（二）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

2024年以来,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兴城中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强化分析研判,明确职责分工,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科学部署警力,合理设置执勤点,明确职责分工,将警力下沉到一线,到企业、学校等单位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劝导活动并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 **(三) 宁新街道办事处**

2024年以来,宁新街道办事处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采用各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对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等高危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 **(四) 宁新街道洋岭社区居委会**

宁新街道洋岭社区居委会,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劝导活动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肇事司机的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罗某的过错行为,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对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兴宁市途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较少；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对事故的警示教育不够；车辆动态监控有待加强，台账不完善。建议由兴宁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其整改问题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追责。

###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处理建议**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城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 **（四）对宁新街道办事处处理建议**

宁新街道办事处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 **（五）对宁新街道洋岭社区的处理建议**

宁新街道洋岭社区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宁新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讨。

## **七、整改防范措施**

兴宁市公安、交通运输、公路、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事

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卫星动态监管落实要到位，不能只是台账上反映，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车辆动态监管在线和车辆不带病上路。

### （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针对辖区道路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管控，对重点运输车辆较密集的行驶路线，要采取错时错峰、异地用警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大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加大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道路交通严管高压态势。

###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LED屏，在人群聚集地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法，对驾驶人、群众、学生、农村老人等重点群体和不同层次人群，有针对性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促进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行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